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9 年记账式附息(十五期)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财办库〔2019〕323 号

2018-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9 年记账式附息(十五期)国债（以下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债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430 亿元，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19 年 11 月 20 日招标，11 月 21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至 11 月 21 日进行分销，11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半年支付，每年 5 月 21 日、11 月 21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9 年 11 月 2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四）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（五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修正的多重价格（即混合式）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100 个、20 个和 35 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前（含 11 月 21 日），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：270—19115—1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2019 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》执行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 年 11 月 6 日